工程咨询服务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协办
网址:www.scca.sh.cn

欢迎关注
协会微信公众平台
"SCCA"

主持人:王铭辉
电话:021-63234015 传真:021-63214266 E-mail:wmh1872@sina.com

■行业传真 □文 / 闵辉

不断推进监理行业的高质量健康发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开展"推进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活动

日前,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以中建监协〔2020〕5号文发出《通知》,决定在会员范围内开展"推进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活动。《通知》中说,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要求,根据监理行业的现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重点,决定在会员范围内开展"推进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活动。本次活动的总体目标是:推进工程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机制,打造诚信工程监理行业,维护监理市场良好秩序,提升监理服务质量,增强监理企业活力,促进监理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活动共有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推进诚信建设推进会员践行公约行规。积极推进会员践行《建设监理行业公约》《监理企业诚信守则》《建设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使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充分认识守信践约在企业发展和个人成长中的重要性,始终将诚信经营和诚信执业贯穿于企业经营与个人执业之中。开展单位会员信用自评估工作。单位会员依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试行)》,对本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自评估并将结果报所在地省级建设监理协会或分会。省级建设监理协会或分会公示自评估结果后,将结果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协会网站上公布信用评估结果,逐步在行业中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单位会员诚信经营和个人会员诚信执业,提高工程监理行业的社会公信度。

二是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监理现场工作质量。参照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印发的《房屋建筑监理人员配备标准(试行)》和《房屋建筑监理工器具配备标准(试行)》,配备监理人员和检测工器具,维护现场良好的监理工作秩序。

维护监理市场秩序。鼓励单位会员向社会发布监理服务费用构成,明码标价提供服务。引导单位会员不参与恶性竞争,保障监理咨询服务的合理收入,逐步形成以优质服务为导向的优质优价的监理咨询服务市场机制。

三是提升服务质量推进监理咨询服务标准化、监理资料管理标准化。参照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印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和《房屋建筑工程资料管理标准(试行)》做好现场监理工作,提升监理咨询服务质量。

鼓励监理现场管理提供信息化管理、智慧化服务。鼓励监理企业加大技术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广互联网和科学技术在监理工作的应用,提高监理咨询服务的科技含量。

《通知》中还明确,为确保活动的开展,提出三项保障措施:

一是要组织领导各地协会和分会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与会员之间的沟通,结合本地本分会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此项活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设立活动办公室,各地方、行业协会和分会确定负责人、联络人,保障本活动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是积极推进本次活动暂定为一年,各地方、行业协会和分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有序推进、积极开展活动,完成单位会员自评估工作,请各团体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积极参与活动。活动开展过程中请随时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联系,加强工作的沟通与交流。

三是活动结束后,协会将对此次活动进行总结,总结各地方、行业协会和分会在推进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三方面取得的成果,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推进监理行业的高质量健康发展。

■行业声音

贯彻执行国家推荐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规范》推动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任珑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编制的国家推荐性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以下简称:《规范》)已于2019年12月31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发布实施。《规范》的发布实施使我国有了第一部招标代理服务国家标准,弥补了国内外在此领域的标准空白,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招标代理行业取得了迅速发展,为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咨询服务。随着招标代理资质和服务收费标准的取消放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试点推开、"互联网+"招标采购的全面推行、BIM、区块链等技术革新的深入应用,招标代理行业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行业亟须统一的专业服务标准,引导招标代理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和质量。

《规范》规定了招标代理服务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服务阶段与内容、服务提供、服务评价与改进,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工程、货物、服务等各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也可用于外部组织对招标代理服务的评价或认证。

《规范》遵循规范性、适用性、前瞻性原则。一是《规范》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工程、货物、服务等各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行为要求,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操作实践进行了细化,明确了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服务各个阶段中做什么、怎么做、做得好。二是《规范》充分考虑招标代理企业的实际情况,结合为招标人和招标项目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服务的实际需求,确定相关技术要求。三是《规范》积极适应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发展方向和趋势,明确了电子招标投标环境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具体要求。四是《规范》为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趋势,除常规服务内容外,增加了招标代理机构可提供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增值服务内容。五是《规范》总结企业集团在集中招标实践过程中的创新经验,补充了集中招标的定义和集中招标模式下招标代理服务要求。

《规范》作为国家推荐性标准,是国家对招标代理行业的基本要求,是招标代理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行为准则。下一步,中招协将在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协调下,全面推广《规范》的贯彻执行,并且将以《规范》为基础,制定完善团体标准,引导制定企业标准,培育行业"领跑者"企业,推动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

■行业传真 □文 / 丁燕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 引导企业复工复产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多种形式服务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的新要求,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及时联合各市造价协会,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做好了疫情防控及引导企业复工复产、为企业减负等各项工作。

该协会自2月以来,及时向各市协会、会员单位转发各类指导意见、通知、公告等;要求各会员单位成立以领导为核心、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为基础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网格化管理,保证各项防控举措有力有序开展。

组织各市造价协会及会员单位持续捐款、捐物、捐智、参加志愿者服务,许多浙江造价人义无反顾加入了"逆行者"的行列,紧密扎根基层,与社区组成合力筑造基础防线,协助开展疫情排查、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和情绪疏导等工作。截至2020年3月3日,浙江造价行业共有364家单位,792位员工员工、爱心人士为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捐款,并捐赠大量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液等医用防控物资,合计捐款捐物金额1837.968378万元。

主动了解会员企业规模、疫情影响程度、防护措施、复工时间、对协会、对政府的诉求,并将依法依规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反映,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支持行业、企业攻坚克难、稳定生产经营。目前浙江省造价咨询企业均于2月17日起陆续分批有序复工,未有感染员工。

协会还积极组织工程类在线考培课程免费开放活动及法律公益云讲座等。联合省造价总站(省标准站),共同举办《新冠肺炎疫情对建筑企业的影响及法律建议》网络公益讲座,10000余人在线聆听;在保障公共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在线免费推出工程类考前培训课程(包含: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消防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安全工程师),多个专业共覆盖上万名学员,为企业和考生节省几百万学习费用;联合浙江省律师协会免费推出第一季公益"法律云课堂"。邀请业内多位律师通过直播平台授课并在线互动交流;利用科技支撑,举办由省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为指导单位,省造价总站(省标准站)、省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浙江省建筑业疫情防控"大型网络公益讲座,22000余人在线学习;为会员提供由建设部人事司组织指导,全国相关单位支持,建筑管理、技能培训、岗位培训、施工技术、应用软件培训、职业院校课程、行业论坛、建筑技术等30000分钟课程免费学;联合纠纷调解委员会开展活动,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律师协会,连续三天组织开展调解员线上赋能直播课;组织引导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广联达算量软件全省免费使用等;联合擎洲软件公司,开展GEC"互联互通、共克时艰",浙江高层直播论坛,积极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服务,共同探索工程咨询企业发展之路。

同时,协会根据疫情问卷调查,为做好协会服务工作,切实减轻会员单位复工复产后的经济负担,与会员携手共渡难关。并发布《关于对疫情防控、引导企业复工复产、切实为企业减负等各项工作的措施》,在今年制定以下减负措施:

一是减免、降低省协会会费;二是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贡献的企业,计入良好信用记录一次,在企业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三是本年度内各项培训费用降低或免费并增加培训名额;四是适当降低纠纷调解费用;五是做好联合学院输送人才工作,网站免费发布企业招聘公开等信息;六是4月底前全省免费使用广联达算量软件、计价软件远程授权使用,针对浙江造价人员推出专属线上服务平台,免费开展新手培训服务支持等,利用"网上办""预约办"等服务项目,让会员单位跑零次。

■行业动态

上海建科咨询公司进入全面复工阶段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坚持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相结合,科学研判形势,推动精准复工,统筹考虑疫情对各地区项目带来的影响,分区分级精准管理,确保防控责任到位、企业发展稳定。目前,已有330多个项目进行复工相关工作。

该公司自2月10日开始复工,2月24日进入全面复工阶段。目前,已有2000多员工返回各自岗位。其中职能管理人员已经全部到位,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项目一线员工已经分赴330多个项目进行复工相关工作,其中130多个项目已正式开工。

萧山机场全过程咨询项目部按照"管理层率先返岗、其他人员分批逐步到岗"的要求,有序组织人员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并鼓励持有杭州健康绿码并且体温监测合格的员工尽早返杭返岗,全力支持萧山机场生产工作。目前该项目已经达到全面复工状态。成都凤凰山体育中心项目监理部开展疫情防控方案编制、管理制度与流程制定、疫情防控物资筹备、复工准备等工作。在参建各方共同努力下,项目2月7日正式获批复工,成为成都市第一个复工项目。

中共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项目部还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全面组织落实防疫工作要求,制定复工工作计划、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项目现场及生活区聘请具有专业消毒资质的公司进行定期全方位消毒;积极进行安全防控,返沪人员进行自我隔离14日,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人员均先进行体温测量并登记信息后才可入内;配置专业防疫物资,并及时进行安全防疫教育。

为保证现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该公司监理部严格督促总包及各劳务班组贯彻执行上级文件要求,每日进行现场人员身体状况汇报、体温测量、口罩发放、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劳动力统计分析等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全覆盖,防疫复工两不误。 (晓军)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CA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